**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劳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193791547)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3](#_Toc193791548)

[二、资金来源 3](#_Toc193791549)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_Toc193791550)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3](#_Toc193791551)

[五、保证金 4](#_Toc193791552)

[六、其它有关规定 4](#_Toc193791553)

[七、联系方式 4](#_Toc193791554)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_Toc193791555)

[一、采购项目名称 5](#_Toc193791556)

[二、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5](#_Toc193791557)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6](#_Toc193791558)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6](#_Toc193791559)

[二、报价要求 6](#_Toc193791560)

[三、支付方式 6](#_Toc193791561)

[四、知识产权 6](#_Toc193791562)

[五、其它 6](#_Toc193791563)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7](#_Toc193791564)

[二、评审标准 8](#_Toc193791565)

[三、无效响应 10](#_Toc193791566)

[四、采购终止 10](#_Toc19379156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193791568)

[一、比选供应商 11](#_Toc193791569)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1](#_Toc193791570)

[三、比选要求 11](#_Toc19379157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2](#_Toc193791572)

[五、成交通知 12](#_Toc19379157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2](#_Toc193791574)

[七、签订合同 12](#_Toc193791575)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3](#_Toc19379157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4](#_Toc19379157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_Toc193791578)

[一、经济部分 18](#_Toc193791579)

[三、服务部分 19](#_Toc193791580)

[四、商务部分 21](#_Toc193791581)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4](#_Toc193791582)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劳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 **0.6** | **1** |  |

## 二、项目资金

食堂劳务服务招标限价55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入驻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是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下载并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网上竞争性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

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8日17：00，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发送QQ邮箱：21512594@qq.com）进行报名。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17时00分。

2、线上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7时00分。

3、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上传电子文档必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报价，并上传了响应文件电子档；

2、按时报名。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3月31日10时00分。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18908251063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80号

##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劳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代理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采购工作安排，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采购计划申报；

2.编制采购文件，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3.向采购人解释采购文件；

4.在指定平台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5.供应商资格预审；

6.落实交易场所，开标、评标地点；

7.组建评标委员会；

8.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9.主持开标，记录开标过程；

10.组织评审工作；

11.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发出中标（选）通知书；

13.在指定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4.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循保密原则，除在采购人授权工作范围内，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引用和泄露项目内容和结果。

2.招标代理机构应客观公正依法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遵守纪律和职业道德；与供应商或者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劳务服务招标工作完成为止。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的文件编制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三、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食堂劳务服务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它

（一）供应商负责人员安全及意外事故。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1.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

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篇需求的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30%） |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执行标准、服务保障等内容。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5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服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代理招标流程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代理招标流程方案，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详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5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密措施制度（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制度，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详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40%） |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法律或经济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法律或经济或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该项最多得5分。  2.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班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法律或经济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招标（采购）从业相关证书的，每增加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 1、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2025年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不重复加分。 |
| 单位  业绩  （30分） | 1.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食堂劳务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0分，满分30分。  **备注：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供应商

1．合格比选供应商条件

合格比选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比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比选。

3. 供应商的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公告、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网（https://cqypt.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若对经常文件或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间或采购结果公告期间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沙区城市管理局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为格式文本，可另行协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服务部分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后附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其他资料

5.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